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30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并结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等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公司、存款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将《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等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条件，公司具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完善公司市场化债务融资机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方案及在额度内的相关授权，并同意将《关于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事项需在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签字：

---

刘 峰

---

邢承益

---

王洪卫

---

范卿午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